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免试专升本），保障退役大学生士兵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浙江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办考〔2021〕5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四条** 本简章适用于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第五条** 学校代码：13286。

**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独立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七条** 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第八条** 学校地址：富春校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百川街260号，邮编311402）、滨文校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邮编310053）。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委托浙江中医药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十条** 学校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由浙江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组织和实施。咨询电话：0571-86613520。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571-86613530。

1. **报考条件与招生专业**
2. 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报考条件须符合《浙江省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名、志愿填报。
3. 2022年我校免试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要求见下表，具体招生计划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后统一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招生专业** | **学制** | **学费参考**  **（元/学年）** | **高职高专专业要求** | **校区备注** |
| 理工类 | 药学 | 2 | 24000 |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药品生产技术、药物制剂技术、生物制药技术、化学制药技术、中药制药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学、中药学、药品生物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的考生可报考。 | 富春校区就读 |
| 经管类 | 市场营销 | 2 | 17000 | 不限 | 富春校区就读 |

**第五章 选拔与录取**

1. 学校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第一志愿名单择优录取。若第一志愿人数小于或等于专业计划数，符合录取条件的原则上全部录取。
2. 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尚有缺额的，学校将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第二志愿名单择优录取，按第一志愿录取的工作流程进行。以此类推，直至第三志愿结束。
3. 若志愿人数大于专业计划数，学校将组织综合测试，根据综合测试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测试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以考察学生综合素质、专业基础素养、专业潜质，综合测试满分为100分。测试时间将根据录取流程另行通知。
4.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考生免于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测试并优先录取。
5. 对非应届考生，学校将于4月中旬前公布正式录取结果。对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就读高校于当年7月5日前完成高职（专科）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复核，学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寄发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6. 免试专升本已录取的不再参加后续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录取。
7. 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第六章 入学资格复查**

**第二十一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到学校报到注册。

**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身体条件（我校各招生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免试专升本招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邮编：310053

咨询电话：0571-86613520

电子邮箱：zsb@zcmu.edu.cn

学校网址：www.zcmu.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s://zsb.zcmu.edu.cn

**第二十四条** 本简章由浙江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学校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